

华林证券满天星京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20年8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华林证券满天星京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华林证券满天星京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开放式)
	目标规模	本集合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为 5 年,存续期满后可进行展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将自推广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段,封闭期内不接受退出业务。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后的 180 日。
	开放期	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产品成立之日起 96 日,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第一个交易日,之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2、5、8、11 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三(如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自然周的周三)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别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出部分金额为 10,000 元的整数倍。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近金额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初次最低金额可以按照新规定执行,新增参与最低金额不变。
	相关费率	1、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可对认申购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参与费率为 1%。参与费设定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2、管理费: 1%/年; 3、托管费: 0.02%/年; 4、退出费:对认申购客户,在 180 日内(不含 180 日)赎回退出的,在退出日收取 2%的退出费用 5、业绩报酬:基准 0%以上部分的 20%;
	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沪港通”、“深港通”及场内权益基金(包含指数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政府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申购)、

		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以及场内债权基金（包括债券指数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权、期货。 （4）其他资产：底层资产不得投资于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产品之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本条限定的期货公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期权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股票组合构建过程中，以中长线核心持仓为主，但也兼顾中短期市场主体和趋势。 对于核心持仓品种，我们采用从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选择。首先，我们主要关注符合现阶段社会发展方向的产业。深入分析行业生命周期、发展空间、成长速度、竞争格局、产业政策等。选择处于成长期，竞争格局清晰，产业政策友好的行业下注。其次，精选相关细分行业中的优质公司，主要从基本面出发，着重关注其商业模式、成长能力、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在股价低估时，分批建仓，构建核心投资品种组合，并中长期持有。 对于非核心持仓品种，我们主要从二级市场的具体实际出发，主要考察市场情绪、风格特征、主题热点等，使用少部分投资资金跟随市场重大主题和趋势，用以平滑整个组合的中短期业绩表现。 2、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考虑债券投资收益和风险分布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础上，研判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通过信用评价、久期管理、期限结构配置、属类配置、组合优化等方法，结合各固定收益券种的流动性、估值等多种因素，对债券进行积极管理。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风险中等偏高，收益中等偏高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对应的客户为积极型和激进型，适合能够承受一定范围本金亏损风险，追求累计较高投资收益的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
	办理方式	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 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可对认申购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参与费率为 1%。参与费设定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认购资金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归集合计划所有，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利息	
集合计划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期内不接受退出，封闭期结束放开参与退出业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委托人数不低于 2 人。委托人提交了管理人认可的相关文件，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未全部满足，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不办理份额转让。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1) 参与费：本集合计划可对认申购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参与费率为 1%。参与费设定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2) 退出费：对认申购客户，在 180 日内（不含 180 日）赎回退出的，在退出日收取 2% 的退出费用 (3) 投资交易费用：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4)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 托管费：集合计划托管人每日按前一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6) 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相关审计费等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从集合计划中列支。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在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委托人退出、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在该期间超额收益的 20% 收取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提基准为 0%/年。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一) 分配原则： 1、集合计划终止时按本合同约定分配计划份额收益。
	分配方式	2、本合同中关于“利益”、“收益”的表述，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利益，并不意味着管理人保证集合计划资金不受损失。
	分配方案	(二)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在扣减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净值转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差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 分配方案：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在计划存续期内最多分配 2 次。 如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 1.0000 元，管理人可进行分红。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年报、季报公布后 60 日内公布分红方案并实施。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以展期。
信息披露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净值披露、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管理人于存续期内每周的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信函的形式向委托人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托管报告将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对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做出说明。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

	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 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将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供给托管人，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临时报告方式在管理人网站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7、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收益分配事宜； 12、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者费率发生变更； 13、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风险揭示	（一）本集合计划面临的普通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产生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产生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从而

	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6)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即委托人在此期间不能办理退出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限制。 4、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标的之发行人或原权利人出现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以及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7、税务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资管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除本资管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委托资产予以缴纳，且无需另行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核算，从本集合计划应税收入中扣除，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因资管计划税费增加，存在导致可分配收益减少的风险。 8、其他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由于推广期满后募集规模低于 1,000 万份、或委托人少于 2 人，导致集合计划不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2)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3) 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收到对账单。 (4)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

	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委托人利益受损。 (5) 网上交易及电子签名风险 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公众网络，网上申购或交易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申购交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二)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除面临上述普通风险外，还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1、备案不通过风险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证券公司需在集合计划成立后 5 日内，将集合计划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即使管理人履行完毕产品备案手续，如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为本集合计划与现行监管规定、备案规则不符，可能会要求管理人调整产品方案，甚至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 2、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使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金额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份额及计划总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存在被拒绝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委托人全额退出或者部分顺延退出。 (3) 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40 万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3、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托管人及与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关联交易可能造成投资者误解，产生法律纠纷。 4、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条件成熟情况下，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 集合计划份额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柜台交易市场、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4)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计划份额时，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对集合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5) 通过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和份额，不代表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 5、合同变更风险
--	--

	在一般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6、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进行期货、期权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2)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订、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7、所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的受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托管人及与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关联交易可能造成投资者误解,产生法律纠纷。
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2、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管理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3、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管理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4、集合计划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无展期计划,集合计划终止。 6、存续期内,委托人人少于 2 人; 7、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类别和比例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集合计划终止日到集合计划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的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内; 4、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集合计划发生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终止情形时，因证券停牌或其他原因致使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全部变现，进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全部变现的，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特 别 说 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